##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(临时)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在嘉定新城大厦 (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 333 弄 1-6 号)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 董事8人,实际参加董事8人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苏晓鹏先生主持, 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与召 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,通过 了如下议案:

## 一、《关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关联董事苏晓鹏先生、 陈宏飞先生、岳彩轩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 议暨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4-020号公告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: 8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4-021 号公告。 特此公告。

>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四年四月三日